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证券服务机构的主要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录

释义	1
风险及特别提示	2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b>	<b>3</b>
一、本次交易预案	3
二、本次交易对方	3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
四、交易标的	5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转让标的价格	5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八、董事会表决情况	6
<b>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b>	<b>7</b>
一、公司设立及基本情况	7
二、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7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7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9
五、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10
<b>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b>	<b>11</b>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1
二、交易对方与和君商学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12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12
四、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12
<b>第四节 交易标的</b>	<b>13</b>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3
二、标的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15
<b>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b>	<b>16</b>
<b>第六节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b>	<b>18</b>
一、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18
二、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程序	18
三、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18
<b>第七节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报批事项</b>	<b>19</b>
<b>第八节 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b>	<b>20</b>
<b>第九节 和君商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b>	<b>21</b>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和君商学、公司、公众公司	指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方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指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汇冠股份、标的公司	指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82）
卓丰投资、交易对方	指	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交易标的	指	公司持有的汇冠股份 37,430,646 股流通股股票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将所持有的 37,430,646 股汇冠股份流通股股份转让予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卓丰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风险及特别提示

1、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交易涉及的各项  
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事项。  
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为基础，由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3、本次披露的文件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独  
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证券服务机构的主要意见将在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上述备案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  
准，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  
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  
止或取消。

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方案内容：指公司将所持有的 37,430,646 股汇冠股份流通股股份转让予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卓丰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目前有效存续。

###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汇冠股份 2011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营业务划分为“智能教育装备及服务业务”和“精密制造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其中智能教育装备及服务业务板块又具体分为“智能教育装备”和“智能教育服务”两个子板块。

#### 1、智能教育装备业务

汇冠股份智能教育装备业务主要包括红外触摸屏、光学触摸屏、交互式电子白板及配套智能教学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子公司广州华欣生产的大尺寸红外触摸屏大量应用于教学用智能交互平板，目前是公司智能教育装备业务的核心，主要客户包括希沃、SMART、夏普、创维、创显、海信等交互智能平板厂商，除教育领域外，公司上述产品还广泛应用在金融、交通、零售、娱乐、电信、医疗、工控等行业智能交互产品中。

#### 2、智能教育服务业务

汇冠股份智能教育服务业务主要指全资子公司恒峰信息为中小学、职业学校及各级教育管理部门等各类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教育软件服务等。恒峰信息以“为下一代打造更好的教育”为使命，深耕教育行业十余年，高度聚焦教学过程与个性化学习领域的软件研发，依靠对“个性化学习”的理解，自主研发了从教务云平台、智慧教室、智慧教研、智慧教学、智慧资源和工具到智慧学习全覆盖的软件体系，是目前该行业少数能够全自主研发、基本实现“教与学”相关软件全覆盖的企业之一。

### 3、精密制造业务

汇冠股份的精密制造业务主要指子公司旺鑫精密所从事的手机、消费类电子产品等的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华为、联想/摩托罗拉、华勤、HTC等重点优质客户。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为汇冠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汇冠股份 52,951,860 股股票，占汇冠股份总股本的 21.22%。和君商学有意出让其持有的 37,430,646 股汇冠股份股票，该等股份占汇冠股份总股本的 15.00%。卓丰投资出于发展的需要，愿意受让该等股权。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重组前，公司业务聚焦于教育领域，涵盖商学教育及培训（经、管、商、财、税、法等）、职业教育与培训、管理培训、高等教育内容及教学管理服务、教材出版策划与发行、互联网教育、精密制造业务及教育装备业务等。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企业、商会、行业协会等企、事业单位及高等院校、政府部门，及企业高管、经理、职员或将来去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本次重组后，公司将聚焦大商科范畴的商学教育业务、高校教育管理和高校师生服务业务，并逐步形成教育产业生态。大商科范畴的商学教育业务，重点涵盖经济、管理、财会、税务、法律等专业方向及董秘、HRD、财务总监等岗位方向，产品包括企业家及高管培训、青年商学培训计划、企业人才培养、企业管理内训、企业大学、细分行业管理培训等。高校教育管理和高校师生服务业务，重点涵盖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共建、应用型转型、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职前教育等，专注服务高等教育阶段的院校和师生群体。

汇冠股份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针对中小学教育信息化的软件与装备，以及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精密结构件制造，与公司的大商科范畴的商学教育业务、高校教育管理和高校师生服务业务方向缺乏协同性，却占用了公司的大量投资、消耗了公司管理层的大量管理精力。经慎重考虑与决策，公司拟转让汇冠股份的控股权，回收投资，调整和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与核心能力建设。本次交易的目的即在于促进公司调整和优化资源配置。

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在作为汇冠股份股东的期间，仍将继续协助汇冠股份现有业务的效率改进和效益提升。目前公司既有业务与汇冠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四、交易标的

和君商学所持有的汇冠股份 37,430,646 股流通股股票，该等股份占汇冠股份普通股总股本的 15.00%。

####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转让标的价格

汇冠股份（证券代码：300282）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7 年 10 月 13 日）的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22.28 元，公司 2015 年收购汇冠股份的平均成本价约为每股 24.84 元。本次交易定价参考汇冠股份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经交易双方商议，转让价款总额为 1,000,000,000.00 元（大写：壹拾亿元整），交易价格约为每股 26.72 元，不低于汇冠股份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也不低于公司 2015 年收购汇冠股份时的成本价。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卓丰投资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汇冠股份 52,951,860 股，占其普通股总股本 21.22%，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汇冠股份 15,521,214 股，占其普通股总股本 6.22%。本次交易将导致和君商学失去对汇冠股份的控股权，交易涉及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



别以汇冠股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汇冠股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数据使用汇冠股份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即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相关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汇冠股份资产总额为 377,450.17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8.59%；资产净额为 247,701.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128.5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汇冠股份（a）	377,450.17	247,701.00
和君商学（b）	480,252.63	192,683.39
比例（c=a/b）	78.59%	128.55%

注：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三）》，上表中在计算资产净额的比例 c 时，分母 b 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鉴于和君商学仅持股汇冠股份 21.22% 即构成控股，汇冠股份的资产净额较大，因此，和君商学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之后的资产净额小于汇冠股份的资产净额，因此出现比例 c 大于 100% 的情况。

## 八、董事会表决情况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王明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监事会成员周乔、潘番、朱琛琛等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设立及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6 号楼D2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899750071
法定代表人	王明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教育科技开发；企业管理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曾用名	北京和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二、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和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明富先生，最近两年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业务聚焦于教育领域，涵盖商学教育及培训（经、管、商、财、税、法等）、职业教育与培训、管理培训、高等教育内容及教学管理服务、教材出版策划与发行、互联网教育、智能教育装备、教育信息化、教育服务及内容、精密制造等。

公司教育及培训类业务的主要客户是企业、商会、行业协会等企、事业单位及高等院校、政府部门，及企业高管、经理、职员或将来去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公司智能教育装备、教育信息化及教材出版策划与发行类业务的主要客户是渠道商及各级各类院校。

公司将重点构建三大业务群，并相生互动、逐步形成产业生态：

第一业务群围绕大商科范畴的商学教育构建，重点涵盖经济、管理、财会、税务、法律等专业方向及董秘、HRD、财务总监等岗位方向，产品包括企业家及高管培训、青年商学培训计划、企业人才培训、企业管理内

训、企业大学、细分行业管理培训、财税类培训、司法考试培训及法律教育等；

第二业务群围绕高校教育管理和高校师生服务而构建，重点涵盖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共建、应用型转型、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职前教育和游学服务等，专注服务高等教育阶段的院校和师生群体；

第三业务群围绕教育领域的公共需求，涵盖教材出版策划与发行、互联网教育在线平台等，可面向各教育阶段为各级各类院校及师生提供产品与服务。

三大业务群可互相之间形成业务协同，第一业务群可为另两个业务群提供内容，第二业务群为内容及基础设施提供高校市场，第三业务群为内容及服务提供载体和平台。随着公司产业布局的延伸及管理提升，以上三大业务群预期未来可以逐步形成相对完整的教育业务生态。

##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营业收入详见下表：

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709,143,109.96	460,864,082.02
其他业务收入（元）	90,549,813.22	73,216,858.38
合计	1,799,692,923.18	534,080,940.40

### （二）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的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99,692,923.18	534,080,940.40
主营业务收入（元）	1,709,143,109.96	460,864,082.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202,044.46	-11,945,324.69
净资产收益率	5.53%	-5.00%
总资产（元）	4,802,526,342.77	3,138,132,699.22
总负债（元）	1,556,724,174.82	1,472,135,697.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6,833,873.13	868,603,996.31
资产负债率	32.41%	46.91%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 （一）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明富先生。

王明富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8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政教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专业，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深圳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副经理、研究所所长、收购兼并部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任执行所长；2000年2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北京和君创业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年12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北京和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和君商学，任董事长。

王明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和君集团有限公司65.00%的股权，通过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可以控制公司。因此，认定王明富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原名称为和君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8月变更为现名称，其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明富	6,500.00	65.00	自然人股东
2	王秋麟	3,500.00	35.0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0,000.00	100.00	-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8,904,016.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39.6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 五、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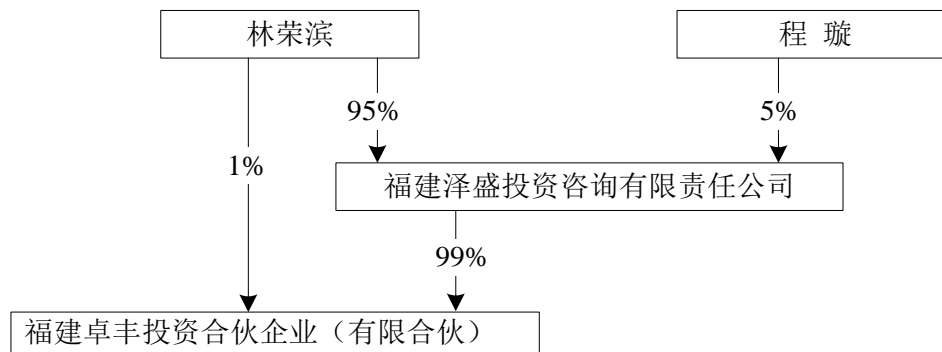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荣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7日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91350128MA2Y8LB88Y

卓丰投资系其实际控制人为对外投资而设立的特殊主体。卓丰投资成立于2017年05月17日，目前尚未实际运营。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卓丰投资的股权控制情况如下图所示：



卓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林荣滨先生和程璇女士，林荣滨先生和程璇女士系夫妻关系。林荣滨先生和程璇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荣滨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完成清华大学房地产高级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1995年7月起任福州三威橡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起任福建伯恩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起任福建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起任福州三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起任三盛控股（02183.HK）董事局主席。

程璇女士：女，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2006年取得“上海港大-复旦专业继续教育学院”房地产工商管理EMBA核心课程进修专业、工商管理博士DBA核心课程研修班，“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现代经济管理高级研修班项目”结业证书。1990年至1991年，就职于福建省船舶技术研究所，任科员；1991年至1993年就职于泉州永丰鞋材有限公司，任经理；1993年至2002年就职于福州九星光奇广告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至2006年，就职于福州东方旭日高尔夫房地产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7年，就职于福建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三盛控股（02183.HK）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

卓丰投资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交易对方与和君商学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交易对方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富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 四、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交易对方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林荣滨先生和程璇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第四节 交易标的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 37,430,646 股汇冠股份流通股股票，该等股份占汇冠股份总股本的 15.00%。

汇冠股份系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由北京汇冠新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改制方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为 300282，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1 号楼 6 层 101-601
法定代表人	解浩然
注册资本	24953.763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生产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4166859U

汇冠股份主营业务划分为“智能教育装备及服务业务”和“精密制造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其中智能教育装备及服务业务板块又具体分为“智能教育装备”和“智能教育服务”两个子板块。

#### 1、智能教育装备业务

汇冠股份智能教育装备业务主要包括红外触摸屏、光学触摸屏、交互式电子白板及配套智能教学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子公司广州华欣生产的大尺寸红外触摸屏大量应用于教学用智能交互平板，目前是公司智能教育装备业务的核心，主要客户包括希沃、SMART、夏普、创维、创显、海信等交互智能平板厂商，除教育领域外，公司上述产品还广泛应用在金融、交通、零售、娱乐、电信、医疗、工控等行业智能交互产品中。

#### 2、智能教育服务业务



汇冠股份智能教育服务业务主要指全资子公司恒峰信息为中小学、职业学校及各级教育管理部门等各类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教育软件服务等。恒峰信息以“为下一代打造更好的教育”为使命，深耕教育行业十余年，高度聚焦教学过程与个性化学习领域的软件研发，依靠对“个性化学习”的理解，自主研发了从教务云平台、智慧教室、智慧教研、智慧教学、智慧资源和工具到智慧学习全覆盖的软件体系，是目前该行业少数能够全自主研发、基本实现“教与学”相关软件全覆盖的企业之一。

### 3、精密制造业务

汇冠股份的精密制造业务主要指子公司旺鑫精密所从事的手机、消费类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华为、联想/摩托罗拉、华勤、HTC 等重点优质客户。

汇冠股份两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其中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取自汇冠股份未经审计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汇冠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待后续审计工作完成后，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更新披露。

	2017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1,321,092,015.24	1,696,184,817.07	1,635,730,74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81,502,635.35	125,702,489.09	-111,463,747.50
总资产 (元)	3,774,501,725.68	3,256,007,350.51	2,172,860,67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423,436,977.56	1,888,279,104.72	1,233,221,572.39
所有者权益 (元)	2,477,010,029.91	1,955,591,778.36	1,289,984,982.51

在本次转让中，汇冠股份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公司章程、协议规定或其他安排。

前述汇冠股份 37,430,646 股股份为二级市场流通股。交易标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无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对外负债情况。交易标的在最近 2 年不存在发生改制、变更等影响交易的情形，交易标的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二、标的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汇冠股份 37,430,646 股流通股股票，交易定价参考汇冠股份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评估情况。

##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自身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 二、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汇冠股份 15.00% 的股份，本次交易对方为卓丰投资。本次交易前汇冠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卓丰投资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公司仅持有汇冠股份 6.22% 的股份，且将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将剩余所持汇冠股份 15,521,214 股股份的股票权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卓丰投资行使，也不会向汇冠股份派驻董事，汇冠股份不构成公司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造成重大影响。

### 三、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富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对公众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公司将聚焦大商科范畴的商学教育业务、高校教育管理和高校师生服务业务，并逐步形成教育产业生态。大商科范畴的商学教育业务，重点涵盖经济、管理、财会、税务、法律等专业方向及董秘、HRD、财务总监等岗位方向，产品包括企业家及高管培训、青年商学培训计划、企业人才培养、企业**

管理内训、企业大学、细分行业管理培训等。高校教育管理和高校师生服务业务，重点涵盖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共建、应用型转型、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职前教育等，专注服务高等教育阶段的院校和师生群体。

汇冠股份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针对中小学教育信息化的软件与装备，以及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精密结构件制造，与公司的大商科范畴的商学教育业务、高校教育管理和高校师生服务业务方向缺乏协同性，却占用了公司的大量投资、消耗了公司管理层的大量管理精力。公司本次交易可以回收前期收购汇冠股份的投资，有利于公司调整和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与核心能力建设。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在作为汇冠股份股东的期间，仍将继续协助汇冠股份现有业务的效率改进和效益提升。目前公司既有业务与汇冠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第六节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一、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公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规定之情形，就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停牌。

### 二、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在董事会批准本预案后，公司将尽快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进程，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报告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股东大会，并就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完善。

### 三、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交易定价参考汇冠股份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确保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 第七节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报批事项

一、本披露文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待审计等工作完成后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等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本次交易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对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 第八节 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预案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 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要求，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

(三) 在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工作的情况下，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四) 公司依照《格式准则第 6 号》第七条的规定披露了重组预案的必备内容。

(五)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将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在独立财务顾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核查意见中发表意见。

(六)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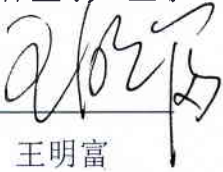
### 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披露的内容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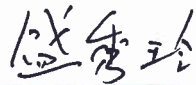
### 和君商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明富

  
许地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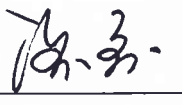
  
盛秀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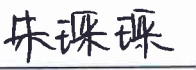
  
朱玮玮

  
李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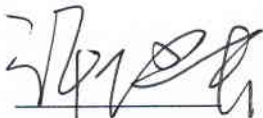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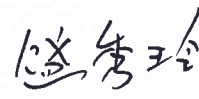
  
周 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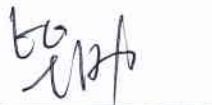
  
潘 番

  
朱琛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许地长

  
盛秀玲

  
毕自力

  
李鹏飞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7日

